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監宣字第638號

03 聲請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04 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

05 相對人 A01

06 關係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科長

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一、宣告A01（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  
10 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1 二、選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現為姚淑文）為受監護宣告之  
12 人A01之監護人。

13 三、指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科長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14 之人。

15 四、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01負擔。

16 理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因精神狀況不能處理事務，爰依法聲  
18 請如主文所示等語。

19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20 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  
21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22 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  
23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  
24 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  
25 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  
26 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27 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  
28 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亦定有明文。又所謂有事實  
29 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亦即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有精神障  
30 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例如：植物人、重度精神障礙或重度  
31 智能障礙者，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

01 表示之效果者為之。

0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  
03 本為憑（見本院卷第39至41頁）；又相對人無法正常口語溝  
04 通，是本院依前揭規定，囑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科主治醫  
05 師胡力予為精神鑑定，其所為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略以：相對  
06 人臥床多年、意識上清楚、注意力欠佳、語言訊息需不斷重  
07 複及精簡才能偶爾得到回應、語言溝通困難、認知功能合併  
08 幻覺並逐漸惡化，因失智症，已不能為意思表示、不能受意  
09 想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需由專人監護為宜等  
10 情。綜上，堪認相對人確因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  
11 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為真，  
12 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上揭規定，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  
13 宣告之人。

14 四、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  
15 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16 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  
17 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  
18 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  
19 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  
20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  
21 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  
22 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23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  
24 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  
25 條、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26 五、本件相對人既經為監護之宣告，已如上述，自應依上開規  
27 定，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審酌相  
28 對人未婚無子女，父母已故、手足均居住日本，經聲請人安置  
29 於機構，而臺北市社會局局長有意願擔任受監護之人監護人，  
30 並推舉臺北市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科長為會同開具財產清  
31 冊之人，有同意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又依職權查明

01 相對人未定有意定監護契約，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  
02 統查詢結果在卷可為佐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  
03 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以保障受監護之人之權益。

04 六、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於  
05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即相對人之財產，應  
06 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此之  
07 前僅得對受監護人財產為必要之管理，併此指明。

08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0 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楊哲玄